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新府告〔2025〕12号

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 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13 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、（粤自然资利用〔2022〕1274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江门市新会区实际情况和当前标定地价评估技术规程，更新并形成《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更新后的标定地价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新会区标定地价的基本内容
- 2.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体系
建设项目结果公示信息表
- 3.江门市新会区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（一）
（二）

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
2025 年 4 月 2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